

一九二〇年二月

第 1426 号 至 145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中一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圓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更利受勳人員之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紗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捲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紗一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徵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呈

公文

財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請援

案停緩銀糧文

大總統會核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綏區五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請援

別蠲緩銀糧文

大總統會核綏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法國贈

給部員魏鍾奇傳嘉仁二員勳章可否准

其收佩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以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補察罕喇嘛廟達

喇嘛文

廣告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一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二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五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〇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得森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李發元爲陸軍三等測量正謹士元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
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有吉明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縉單呈鑒由
呈悉高翼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黃榮良等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黃榮良王廣廷吳仲賢唐柯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教育廳辦事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蓮

呈瑞典君主贈給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稟核川邊稻城等八縣贊貢縣林達村六年分被災各戶請准分別減免緩徵糧稅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緩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攸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江蘇省民國七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准予分別蠲緩減徵由
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陸軍測量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李發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十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薛雲鵠

陸軍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分京兆所屬各縣秋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薛雲鵠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瑞

呈災祲迭告民力凋殘擬請將積年十一逋課欠量子豁免出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瑞

呈上年辦理防疫在事出力人員請准授案保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一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趙倜

呈報民國八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

呈條舉振興文化各端恭呈採擇由

呈悉交國務院暨內務教育兩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教育總長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緩銀糧文

大總統會核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請援案停

爲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地畝被水冲刷塌入河內難以調復懇請准予援案停緩以紓民力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濟源縣屬馬村遂村留村大許村安村河頭村等六村於
民國七年八九兩月因沁河決堤沖塌地畝十五頃七畝六釐沈灘租地十二頃一十一畝六分業經動查明
確委係難以開墾核計額徵丁地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漕米三十六石七升三合灘租地額徵銀
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一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邊請按照民國六年開封縣西一社塌入河內地畝核准
緩徵一案准予停緩俟漲復後再行啟徵以紓民力所有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地畝被水冲刷塌
入河內懇請准予援案停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
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蠲免田賦文

大總統會核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請准予分別

爲核議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寧鄉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一案於八
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
送到部本部等覆查湖南寧鄉縣六八九十等都被兵成災八分至十分不等澁山密印寺等處被災十分之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一十六號

地計二千九百三十三畝額徵正餉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六釐申合賦洋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五
釐六毫照章全數蠲免又鄭家灣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九百四十三畝額徵正餉銀四十兩零八錢二分九
釐申合賦洋一百四十六元九角八分四釐四毫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洋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九釐零
八絲又栗木橋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兩六錢五分六釐申合賦洋十三元一角六
分一釐六毫蠲免十分之五應蠲除賦洋六元五角八分零八毫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九百五十三畝額
徵正餉銀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照章每兩申洋三元六角共申合賦洋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三分一
釐六毫應蠲免賦洋五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五釐四毫八絲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均係按照該省勘報兵
災單行章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
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各緣由理合呈請變核飭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
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緩銀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緩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

爲核議緩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鈔交緩遠都統察成勳呈報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擬請分別蠲緩繕單
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到部
本部等復查該區五原薩拉齊歸緩等二縣民國七年分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四百二十頃應徵銀二千八百
十二兩零四分九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五毫二絲蠲餘
八畝應徵租捐等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二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租捐等銀一
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零七毫七釐一絲二忽調緩徵租捐等銀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六分一釐五毫

六絲八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千三百零四頃四十五畝八分應徵銀二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零零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零零四絲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一十兩零一錢六分零一毫六絲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零五十七頃七十畝零一分七釐八毫八絲應徵糧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原請按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緩徵聽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又勘明被水沖毀沙石積壓之地一頃八十八畝零零八毫應徵銀洋三元一角九分四釐三毫原請按照勸報災歉第十七條第二項一律豁免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三年又勘明被水沖毀已成荒廢之地三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應徵銀洋八元九角六分八釐五毫原請按照勸報災歉第十七條第二項一律豁免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五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千八百三十八頃七十三畝五分九釐八毫八絲應徵銀九千二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八絲應徵洋十二元一角六分二釐八毫應徵米一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蠲除銀三千八百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七絲二忽緩徵銀五千四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一釐四毫零八忽米一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停徵洋十二元一角六分二釐八毫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實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緩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憑據分別蠲緩銀糧緣由稟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法國贈給獎章魏鍾奇傅嘉仁二員勳章可否准其

收佩文

爲法國贈給部員勳章可否准其佩帶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外交部咨開陸軍騎兵少校魏鍾奇傅嘉仁二員前承法總統贈給勳章茲准駐京法公使將該二員勳章執照照送轉給前來相應將原送勳章執照二件咨送貴部查照轉給等因到部查本國軍官承受外國勳章按照鑑核原行呈明可否准其佩帶伏乞鑒核訓示進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二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補授罕喇嘛廟達喇

爲核補達喇嘛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喇嘛印務處呈稱察罕喇嘛廟達喇嘛羅桑策殿前已升補雍和宮
扎薩克喇嘛所遣之缺例應以由藏來京之堪布坐補現在堪布班無人自應照例由副喇嘛揀選升用惟查
已革隆福寺扎薩克喇嘛扎木養却拉克前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開復處分俟補達喇嘛後以扎薩克喇
嘛升用茲察罕喇嘛廟達喇嘛一缺應請以開復處分之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補放等情並開敘履歷加具考
語呈請核辦前來查五年間淨住寺達喇嘛缺出會經本院呈准以開復處分之喇嘛巴達瑪巴雜爾補充在
案茲據前情核與或案尙無不合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補授察罕喇嘛廟達喇嘛以重職守
而符前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公文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19一號)

逕復者准貴府函開案據光化縣承審員粟培殖函稱今有甲乙擰水爭先口爭毆鬪甲光持扁擔擊乙爲
所奪復拾石擊乙乙以扁擔格拒不意傷甲頭部越十餘日身死乙爲正當防衛過當似無疑義唯乙無死甲
之心且眇右目其左目之光亦只十分之三實爲過當之由來而律無眇者宥減之條可否於過當減等之外
適用五十四條累減抑或竟以正當防衛論又有甲姦乙之妻丙內死復姦其女丁姦情惟戊知其詳且住乙
門首甲欲誘略丁而惡戊爲障礙久思中傷未得其便遂捏一匿名匪黨寄戊信函內容純係叛亂密秘之事
中有某日在要塞起事再攻某城鎮等語寫畢後故意於城門守衛閭兵近處遺失果爲閭兵所得投報於營
部將戊逮捕戊認信函爲甲筆跡訴於營部將甲逮捕訊吐前情甲對於戊能否或立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
之認告罪或准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以散布流言詐術損害他人論抑係二罪俱發從重處斷再甲之姦非
乙未告訴准補充律第七條之規定仍應論罪惟甲原犯子丑二姦非罪此次犯罪實原因於丑援不溯既往

之原則當然只論丑罪然補充律第七條文明定有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字樣能否子丑並論似亦不無可疑乞明白示知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敘屬未便擅專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乙如果確因甲有不正當之侵害於甲舉石擊打尚未脫手之先急用扁擔格拒致甲成傷復查明乙確無殺人之心則其防衛行為即不能謂為過當又雖係故意殺人仍應查明甲用之石及其擊打確不足以殺人始得論乙防衛過當之罪乙眇右目左目之光亦只十分之三自可為調查犯行之考據惟既與犯罪事實及犯人心術均尚無涉即難引為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之理由又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以向相當官署告訴告發為一要件甲捏造匪函意圖害戊既祇故意遺失城門守衛岡兵近處自不得即謂為告發亦與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者不同惟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論斷(參照統字第9百四十九號解釋)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指因姦直接釀成其他犯罪者而言甲因與丁姦通意圖將丁拐逃姦成爲障礙遂設法陷害是其害戊係為便利誘拐計尚非直接因姦釀成無論其與丁姦通是否由於與丙姦通發生均難援用本條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191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楊某函開做律師現在經辦案件對於法律上發生疑問一則今有商人甲租賃乙所有汽車貿易訂期兩年該約中證人係法院書記丙詎丙於期限內自請代甲照料要求甲給予月薪並私自邀丁書立與甲合辦之合同爲稱月薪契約狀牒甲不識字令其簽押甲爲其所愚即予照簽其後內竟將甲逐出把持甲之業務及甲租賃之車自由貿易甲一再臚列證物契約及證人丁訴之法庭法庭以爲民事予以却下不予傳訊究竟丙書立合同稱月薪契約是否係刑律第三八二條二項詐欺之所爲又丙之把持車務是否係刑律第三九一條侵佔之所爲函請貴公會快郵代電大理院迅予解釋以資進行等情到會准此查事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祇遠等因到院本

院查所稱情形如果照實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謄甲簽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自係僞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允其照料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買賣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佔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若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西(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太原地方審判廳呈稱查職廳受理第一審法定拘役罰金案件該被告人等取保在外候訊或染病不起或避不到案審判因此遲延未能迅結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十三條載拘役罰金之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等語職廳查閱各案卷宗證供均已完備雖不直接審理事實亦甚明瞭現該被告等既難一時傳到各案又未便久懸前項草案律案雖未公布可否援用以速進行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明事被告人不服服判本可委人代為上訴此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刑事案件第一審判處拘役罰金案件倘由檢察官提起控訴而被控訴人因病不能到案可否委任他人到庭陳述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問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施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轉請貴院俯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違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一)法定刑拘役罰金之案斟酌條理自得置被告代理人但因調查事實有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確有逃匿或湮滅罪證之情形者亦得勾攝惟應審慎辦理來函所述被告人染病一節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二)在第二審時亦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西(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照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某甲被某丙毆傷身死甲妻乙遂以丙丁共毆伊夫身